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暨相关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后，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暨相关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淮矿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盘活企业存量票据，提高票据运作效率，减少货币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

2. 淮矿股份以其票据池可用质押额度，为其下属公司开具票据提供质押担保，主要是为满足下属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或控股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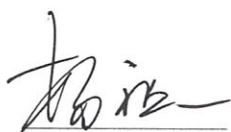
3. 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淮矿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额度不超过 45 亿元；同意淮矿股份以其票据池可用质押额度，为其下属公司开具票据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7.2 亿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暨相关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祖一

黄国良

刘志迎

2020年3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暨相关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祖一

黄国良

黄国良

刘志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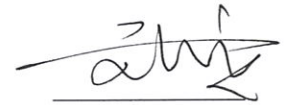
2020年3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暨相关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祖一

黄国良



刘志迎

2020年3月26日